國立臺灣大學中國信託慈善基金會兒少暨家庭研究中心設置 辦法

100.12.27 第 2698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04.09 第 2757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01.11 本校校秘字第 1080002661 號函逕行修正 112.09.12 第 315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10.04 發布修正第 1-4、6-10 條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下稱本校)為成立功能性「國立臺灣大學中國信託慈善基金會兒少暨家庭研究中心」(下稱本中心),以結合本校相關學術單位與人員及財團法人中國信託慈善基金會資源,針對我國所面臨之日趨嚴重少子化社會問題,積極尋求問題解決之方法及策略,並與國際社群接軌,使本校得以發展成為臺灣一流之兒少福利智庫,擴大於國際社會與學術社群之影響力,依國立臺灣大學功能性校級研究中心設置準則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訂定國立臺灣大學中國信託慈善基金會兒少暨家庭研究中心設置辦法(下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中心之任務如下:

- 一、創立研究平台,吸引國內外年輕學者投入相關研究領域,強化兒童少 年及家庭福利相關研究。
- 二、整合校內外資源,建立兒少健康、教育、福利與發展資料庫。
- 三、定期舉辦「台灣兒少福利論壇」,創造學術、實務工作與政策對話空間。
- 四、定期出版學術刊物,提升我國兒少福利研究之質與量。
- 五、出版政策白皮書,針對我國兒少福利政策提出建言與倡議。
- 六、連結國內外相關研究及學術機構,進行交流;導入跨國研究,增進我國兒少相關研究在國際學術社群之影響力。
- 七、結合校內外資源與團體,執行相關調查工作。
- 八、其他促進兒童少年及家庭福利相關事項。
- 第三條 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本校副校長擔任之;置委員五至 九人,除召集人及捐贈單位中國信託慈善基金會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外, 其餘委員由校長就校內外相關專長領域學者專家聘兼之。

本中心諮詢委員會之委員任期三年,並得連任;如有委員於任期間辭任,新任委員應由校長就相關領域傑出學者專家聘兼之,其任期以補足原委員所遺任期為限。

本中心應每年提供成果報告書審並附上中心之多年期營運計畫書,交由諮詢委員會書面審查,並每三年依校訂期程召開諮詢委員評鑑會議,審議相關事宜。

- 第四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諮詢委員會就校內相關領域傑出學 者專家薦請校長聘兼之,任期三年,並得連任一次。
- 第五條 本中心得置執行長一人,襄助主任推動中心業務,由主任就校內外相關領域傑出學者專家薦請校長聘兼之,任期同主任。
- 第六條 本中心得依業務需要設分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主任就校內外相關專長 領域學者專家薦請校長聘兼之,任期三年,並得連任。
- 第七條 本中心主任得依研究需要,聘校內外學者專家為諮詢學者或特約研究人員,聘期一年,得續聘之。
- 第八條 本中心應每月召開中心行政會議,討論並議決中心業務事項。 前項會議由中心主任、執行長、各組組長及特約研究人員組成之。 第一項會議由本中心主任負責召集並擔任主席。
-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